

召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討論題綱

壹、 報告事項

一、有關「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謹報請 公鑒。【附件 1】

二、各分組會議召開情形，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為加強落實推動本專案小組各項計畫，本小組按計畫目標成立「籌備組：訂定及公布藍圖」、「第一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第二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第三分組：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第四分組：宣導及訓練」等 5 個分組，各分組業依決議陸續召開第一次分組會議，請分組負責單位報告會議召開情形。

1、第一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

2、第二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證交所。

3、「籌備組」及第三分組「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證期局。

4、第四分組「宣導及訓練」：櫃買中心。

(二) 檢陳各分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分組會議紀錄於會議當日發送】。

三、有關本小組計畫修正如【附件 2】，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及各分組運作情形，酌予修正本計畫分組成員(第一及第二分組成員增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四分組成員增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詳見附件 2 第 14 頁附件 A)、工作計畫項目及分工(第一分組解決會基會之定位問題，合併至第三分組，

另將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列入第四分組「開立訓練課程、舉辦座談會廣為宣傳」工作項目之主辦單位之一，詳見附件 2 第 10 頁及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附件 B)。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藍圖草案」乙份，其內容是否允當？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藍圖草案」如【附件 3】，前已提報「籌備組」第一次會議討論，謹將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需經會基會翻譯認證：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本會復以 94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4296 號令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會基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是以，現行會基會公布之會計準則公報，本會透過上開函令賦予其具有法令效力。

(2) 基於國家主權考量，並參酌國際作法，我國公司所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應先經會基會完成翻譯認證，本會並將配合修正前開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4296 號令，以完成法定程序。

2、適用之範圍及時程：

(1) 公開發行公司採分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先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201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第二階段則要求其他未上市上櫃 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4 年起開

始適用。

(2) 本會主管之金融業亦納入第一階段實施：

基於金融業之規模較大、市值比重高且外資持股比例亦大¹，係國家重要指標之一，且特許產業之資訊揭露原即應嚴格要求，又為利金融監理之一致性，故將本會主管之金融業亦應納入第一階段之時程實施。另針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刻正進行 IFRS 4 第二階段之研議修正乙節，鑒於我國保險業之行業特性，屆時國內保險業者如對其修正結果確有適用困難時，本會將審酌是否以行政函令方式排除適用。

3、自願提前適用之條件：

(1) 考量我國企業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均需依當地國或國際會計準則重編合併報表，爰參採國外作法，規劃公司得提前自願採用，惟基於國家主權考量，仍應俟會基會完成翻譯認證國際會計準則後，始得提前採用，考量會基會預訂於 2010 年 6 月底完成準則及 AG 之翻譯認證，爰規劃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得自 2011 年開始提前自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2) 另考量為避免因自願採用造成市場存在不一致之資訊內涵及監理上之困難，故規範提前適用之條件，並限縮僅合併財務報表得提前採用，個別報表則仍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

(二) 籌備組該次會議決議，針對本會主管之金融業（包括本會監理之金控公司、銀行、票券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卡公司、信用合作社，暨壽險公司、產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漁船保險合作社等）應納入實施之範圍及時程，請本會銀行局及保險局研酌後，提本小組第二次會議討

¹ 金融業截至 97 年 8 月底占上市櫃公司總市值 14.66%，外資持股比率為 25.25%。

論，餘照案通過。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小組之各分組所擬計畫項目表，有無須再修正或增刪者？謹提請 討論。

說明：各分組計畫項目、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名單資料業經彙總如【附件 5，資料於會議當日發送】、各主辦單位填列之詳細計畫內容及進度【附件 6，資料於會議當日發送】，已提交各分組會議討論。除所列各項計畫項目外，有無其他須增列或修正之計畫項目？

決議：

案由三：為使本小組會議嗣後能順利召開，並利各主辦單位計畫內容之執行暨負責單位彙整控管，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小組會議日後召開時間原則上擬訂於雙數月之第一個星期三上午開會。
- (二) 請各分組幕僚單位嗣後於預訂開會日 10 天前，將各分組計畫執行情形及發現之新問題須由小組會議討論決定者，擬具議案一併送交證期局彙整，如未及於時限內提交者，得另於開會時當場發送，以利討論。

決議：

參、 臨時動議